

# 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乡镇自用船 沉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7年6月5日，六安市霍邱县孟集镇与三流乡交界处发生一起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事故造成4人溺水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5.812万余元。事故发生后，经省政府授权，由原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2018年1月20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并对社会进行公布。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和六安市安委办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同时邀请省人大、省政协和《中国应急管理报》安徽省记者站派员参加（见附件1）。

依据已批复的《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从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地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三个方面梳理了评估清单，在六安市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自《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8〕15号）印发后，六安市、霍邱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照各自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8〕15号）印发后，六安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霍邱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认真落实了责任追究。

#### 1. 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王启华，事故船主兼驾驶人。2017年10月12日，霍邱县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决其有期徒刑6年。

（2）潘其其，三流乡水产站站长。霍邱县检察机关以涉嫌渎职犯罪，对其立案侦查。2018年9月20日，经六安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表决同意，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司法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处理后，2019年4月30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三流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 2. 党纪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李世超，霍邱县三流乡老集村村委会主任。2019年4月30日，三流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李涛，霍邱县三流乡老集村村支部书记。2019年4月30日，三流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 3. 政纪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高鹏，霍邱县三流乡政府主任科员。2019年5月10日，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王传宝，霍邱县三流乡政府副乡长。2019年5月10日，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 唐斌书，霍邱县三流乡政府乡长。2019年5月10日，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4) 李高中，霍邱县水产局副局长。2019年5月10日，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 4. 诫勉谈话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孙广杰，霍邱县三流乡党委书记。2019年5月13日，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 5. 行政问责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1) 2019年3月8日，霍邱县三流乡政府向霍邱县人

民政府作了深刻书面检查；2019年3月13日，霍邱县孟集镇政府向霍邱县人民政府作了深刻书面检查；2019年3月25日，霍邱县水产局向霍邱县人民政府作了深刻书面检查。

(2) 2018年2月12日，六安市农委水产局向六安市农委作了深刻书面检查。

(3) 2019年4月9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了深刻书面检查；2018年2月2日，原六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了深刻书面检查。

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 **（二）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2012年省政府第14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结合六安市安全生产实际，印发了《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民自建房和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六市安〔2017〕15号），明确农民生产自用船管理单位为农业部门，所在乡镇负责安全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个人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印发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67号），强化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对渔业安全生产和农民生产自用船舶的监管领导，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切实压实责任，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把渔业安全生产和农民生产自用船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强化

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市安委会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将农民自备船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细则，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 坚持关口前移，推进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六项机制”建设，印发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7〕20 号），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性体系建设。六安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转发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项机制”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六市安办〔2017〕59 号），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把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摆在突出位置，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工作，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

3. 六安市政府主要领导与政府班子相关成员，分批多次带领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赴县区调研农民自用船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印发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67 号），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部署开展乡镇自用船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六安市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六安市 2018 年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农明电〔2018〕49 号）《六安市 2019 年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农明电〔2019〕21号）等文件，深入开展农民自用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农民自用船摸底排查、建档立卡，对农民自用船安全状况、救生衣等安全设施的配备使用情况督促检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2018年7月，组织开展了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大督查，并及时印发《关于对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据实通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通过全面摸排登记督查检查，准确掌握了农民自用船的分布和数量，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准，保证了农民自用船监管工作始终正规有序。

4.认真落实原省安全监管局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媒体，以及印发明白纸，树立标牌标识等多种途径和方法强化安全用船宣传，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大力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其中霍邱县短信平台发送短信数百条，印发明白纸5000份，开动宣传车船宣传360次，召开全县及各乡镇农民自用船专题宣讲会议30多场次。印发《六安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六农明电〔2018〕41号）《关于加强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六农〔2018〕97号），以该起事故案例为教材开展警示教育，采用上门宣讲指导等方式，以案释法，突出对乡镇自用船船主及船员开展安全用船知识宣传、教育，签订安全用船承若书，

强化乡镇自用船驾驶人水上航行安全意识，杜绝乡镇自用船冒险航行、非法载客、非法从事营运活动等行为，普及乡镇自用船安全出行知识。

5.霍邱县安委会印发了《关于印发霍邱县“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霍安〔2017〕12号)，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乡镇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霍安办〔2018〕29号)《关于开展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霍安办〔2019〕28号)，开展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印发了《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和农民自备船舶安全工作的通知》(霍政办秘〔2017〕286号)，完善乡镇自用船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目标责任。印发了《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霍政办秘〔2017〕111号)，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六项机制”创建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乡镇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监管的通知》(霍政办电〔2018〕77号)，全面摸排登记，准确掌握乡镇自用船的分布和数量。指派负责安全生产的执法人员分别参加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专题会议，通过平台群发短信、印发明白纸、开动宣传车船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努力营造乡镇自用船安全监管良好氛围。

### 三、评估意见

7月25日至26日，评估组现场检查了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档案资料和事故现场，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生产安全管理水平（见附件3）。同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六安市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吸取本起事故教训，针对山区、湖泊特点，举一反三，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探索，防止出现自用摩托艇等载具载人安全监管盲区，及时明确新业态的行业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责任。

（二）霍邱县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一是持续推进以“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二是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及时修订完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三是继续加大对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向乡镇自用船驾驶人和广大村民普及安全常识及应急知识，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 附件：1.评估工作组人员名单  
2.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3.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4.现场照片

## 附件 1

### 省政府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 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

调查组 职务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 名
组 长	李大华	省应急管理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大华
成 员	吴家斌	省应急管理厅调查统计处监察 专员	吴家斌
	孟令雄	省应急管理厅调查统计处调研 员	孟令雄
	薛 波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和渔政管理 局	薛波
	周自伦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 长	周自伦
	高家利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调查统计科 科长	高家利
	韩传茂	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工程师	韩传茂
邀 请 人 员	吴志龙	省人大社会委调研员	吴志龙
	周志宏	省政协经济委办公室副调研员	周志宏
	段道静	中国安全生产（煤炭）报驻皖记 者站记者	段道静

## 附件 2

## 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 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王启华	涉嫌犯罪	2017年10月12日，霍邱县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7）皖1522刑初266号）。
2	潘其其	涉嫌渎职犯罪 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 纪处分	2018年9月20日，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对潘其其作不起诉处理（霍邱检刑不诉〔2018〕34号）。 2019年4月30日，经三流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流发〔2019〕49号）。
3	李世超	党内警告处分	2019年4月30日，经三流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流发〔2019〕51号）。
4	李涛	党内警告处分	2019年4月30日，经三流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流发〔2019〕50号）。
5	高鹏	警告处分	2019年5月10日，经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2019）霍监决字第9号）。
6	王传宝	警告处分	2019年5月10日，经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2019）霍监决字第10号）。
7	唐斌书	警告处分	2019年5月10日，经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2019）霍监决字第11号）。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8	李高中	警告处分	2019年5月10日,经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委务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2019)霍监决字第12号)。
9	孙广杰	诫勉谈话	2019年5月13日,中共霍邱县委组织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干监字[2019]2号)。
10	霍邱县三流乡政府	书面检查	2019年3月8日,霍邱县三流乡政府向霍邱县人民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流发[2019]27号)
11	霍邱县孟集镇政府	书面检查	2019年3月13日,霍邱县孟集镇政府向霍邱县人民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孟镇[2019]42号)
12	霍邱县水产局	书面检查	2019年3月25日,霍邱县水产局向霍邱县人民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
13	六安市农委水产局	书面检查	2018年2月12日,六安市农委水产局向六安市农委做深刻书面检查。
14	霍邱县政府	书面检查	2019年4月9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
15	六安市安全监管局	书面检查	2018年2月2日,六安市安全监管局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

附件 3

## 六安市霍邱县“2017.6.5”较大 乡镇自用船沉没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评估时间：2019 年 7 月 25-26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王启华、潘其其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 李世超、李涛党纪处分落实情况； 3. 高鹏、王传宝、唐斌书、李高中行政处分落实情况； 4. 孙广杰诫勉谈话处分落实情况； 5. 霍邱县三流乡政府、霍邱县孟集镇政府、霍邱县水产局、六安市农委水产局、霍邱县政府、六安市安全监管局书面检查落实情况。	1. 王启华刑事责任追究已到位；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对潘其其作不起诉处理，三流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潘其其党内警告处分； 2. 李世超、李涛党纪处分已落实到位； 3. 高鹏、王传宝、唐斌书、李高中行政处分已落实到位； 4. 孙广杰诫勉谈话处分已落实到位； 5. 霍邱县三流乡政府、霍邱县孟集镇政府、霍邱县水产局、六安市农委水产局、霍邱县政府、六安市安全监管局均按要求进行书面检查。	
2	六安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个人安全管理责任情况； 2.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1. 印发了《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民自建房和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六市安〔2017〕15号），进一步明确农民生产自用船管理单位为农业部门，所在乡镇负责安全监管职责。 2. 印发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67号），要求各地摸清底数，建档立卡，界定用途，分类管理，全面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状况检	

	<p>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p> <p>3. 结合安全生产“铸安”行动, 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六项机制”, 大力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p> <p>4.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专项整治, 全面摸排登记, 准确掌握乡镇自用船舶分布和数量情况;</p> <p>5. 建立健全乡镇、村(社区)、船舶所有人三级安全安全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情况;</p> <p>6. 落实加大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乡镇自用船驾驶人教育培训, 普及广大村民安全出行常识情况。</p>	<p>查, 排查风险隐患, 全面深入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警示教育。</p> <p>3. 市安委会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将农民自备船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区政府(管委)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加强对各县区政府进行考核。</p> <p>4. 市农业农村局先后印发《六安市 2018 年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安市 2019 年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认真开展乡镇自用船安全专项整治活动。2018 年 7 月中旬,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对各县区进行了安全生产大督查。2018 年 8 月市长叶露中和市委常委、副市长束学龙等赴金寨县了解自备船使用情况, 并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监管工作。</p> <p>5. 六安市印发《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7〕20 号), 六安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转发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项机制”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六市安办〔2017〕59 号), 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摆在突出位置, 明确目标任务, 落实措施, 全面推进“六项机制”建设工作。</p> <p>6. 加大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市县指派水产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的执法人员分别到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专题会议上宣传自用船管理的重要意义, 指导乡镇做好自用船的安全管理工作。</p>
--	--	---

3	霍邱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情况	<p>1.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个人安全管理责任情况；</p> <p>2.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p> <p>3. 结合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大力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p> <p>4.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摸排登记，准确掌握乡镇自用船舶分布和数量情况；</p> <p>5. 建立健全乡镇、村（社区）、船舶所有人三级安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情况；</p> <p>6. 落实加大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乡镇自用船驾驶人教育培训，普及广大村民安全出行常识情况。</p>	<p>1. 印发了《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和农民自备船舶安全工作的通知》（霍政办秘〔2017〕286号），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开发区）要切实开展好辖区内农民生产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把农村生产自用船舶的安全监管工作任务落实到村组、责任到人，县水产局要依照渔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渔业生产及渔船安全管理工作。</p> <p>2. 印发《关于做好乡镇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监管的通知》（霍政办电〔2018〕77号），要求乡镇做好农民自用船摸底登记及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p> <p>3. 印发《关于印发霍邱县“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霍安〔2017〕12号）《霍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乡镇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霍安〔2018〕29号）《关于开展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霍安〔2019〕28号），并成立以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的乡镇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p>4. 霍邱县水产局印发《霍邱县2018年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霍渔〔2018〕79号），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摸排登记，准确掌握乡镇自用船的分布和数量。全县登记农民自用船827艘，分别建立监管台账，落实监管责任人。制定了《霍邱县水产局2019年度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乡镇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5. 印发《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秘〔2017〕111号），指导全县开展“六项机制”创建工作。</p>	
---	---------------------	--	--	--

			<p>6. 充分利用短信、广播、宣传单等各种载体进行宣传。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通过短信平台群发短信，印发明白纸 5000 份，开动宣传车船宣传 360 次，召开全县及各乡镇农民自用船专题会议 30 多场次。</p>	
--	--	--	---	--

评估组成员：

附件 4

## 现场评估照片



图 1 事故评估组织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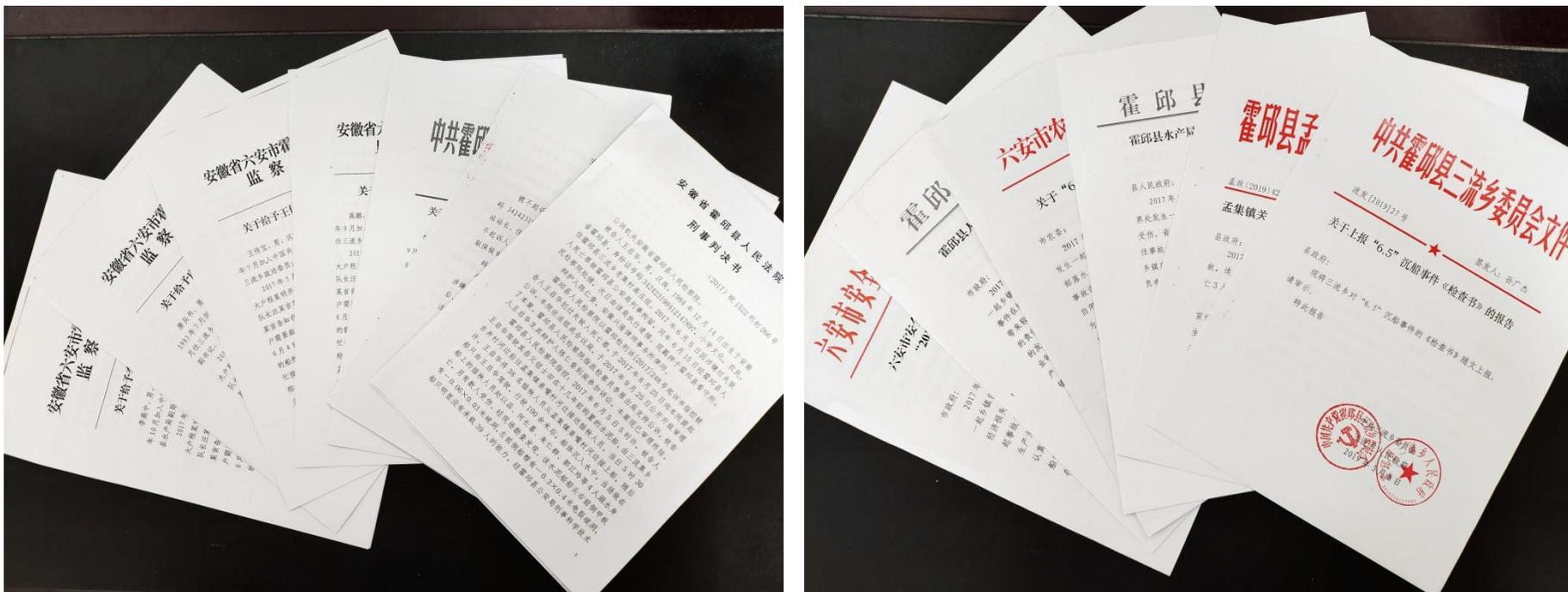


图 2 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分落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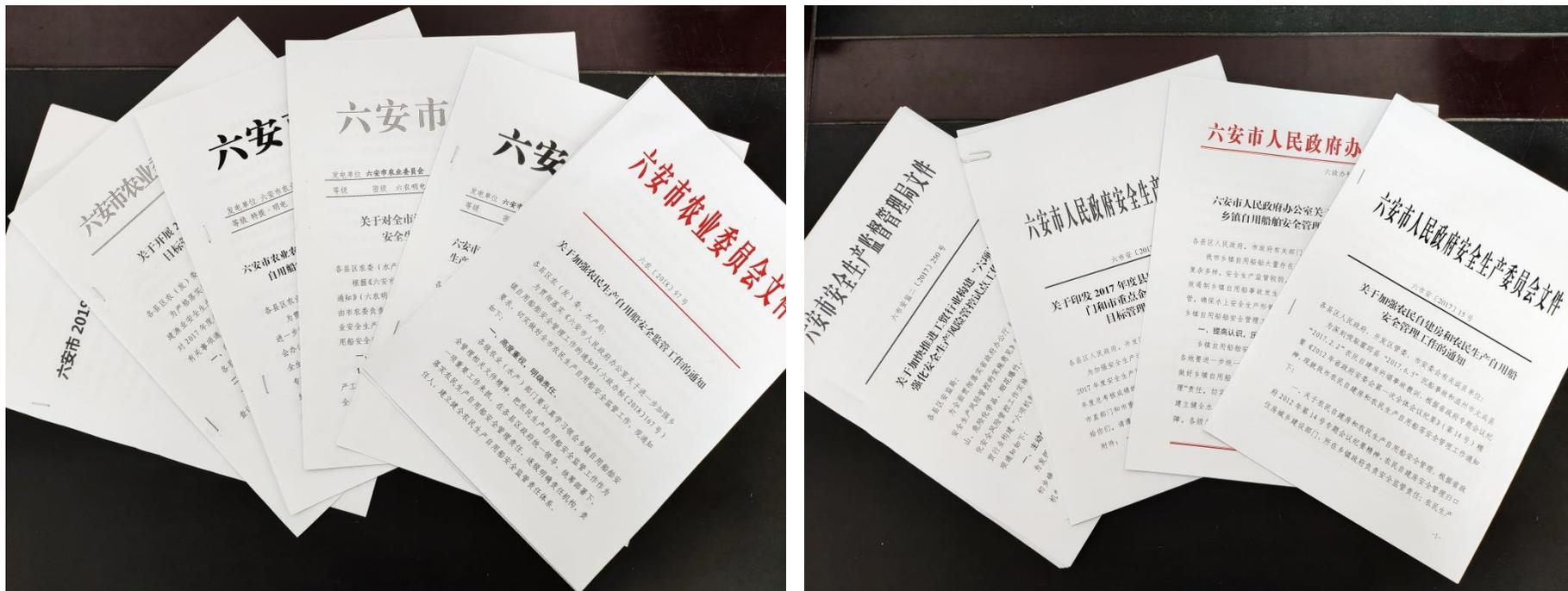


图 4 六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材料



图 5 评估组查看事故现场